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九月十八日）
啟程前往廣州出席仲裁論壇前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司長，何君堯說「殺無赦」，你認為有沒有問題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不評論個別事情，但一般來說，有兩點大家可以考慮。第一，就個別的言行，無論是用字也好，或行為也好，是否構成違反刑事法，是要從整體來看，特別是用語言的話，就要看其說這一番說話或個別字句的背景，不能單憑一、兩個字（來決定）。特別亦要看看當時用這個字或這句說話的意思是甚麼，法庭亦會從整個背景作參考，然後才會作出結論。若我們真的有需要考慮是否有進一步行動時，亦應該用法庭使用的這個原則。當然，若就事件中有任何人認為應作跟進，也可以依照一貫程序來做。

記者：十二所大專院校發聯合聲明，指討論港獨是符合《基本法》第二十條，你有甚麼看法？我們是否張貼相關標語在民主

牆的空間都沒有？

律政司司長：政府不同同事過往都說過特區政府對港獨的立場，亦很明顯港獨與香港的憲制和法律地位完全不符合，我亦看不到在現時這個時候鼓吹港獨，對香港有任何好處。反而我希望大家（想想），其實現時香港面對很多不同問題，我們應否更加聚焦討論其他香港面對的問題，會更有建設性呢？

完

2017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